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6年12月19日下午15:00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2月18日—2016年12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8日下午15:00至2016年12月19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9名，代表股份284,806,897股，占公司总股份618,171,052股的46.07%。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公司股份284,584,2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名，代表股份222,62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6%；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164,389股，约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76%；

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284,586,06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

反对票：220,8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弃权票：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1,943,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

反对票：220,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

同意票：284,586,06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

反对票：220,8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弃权票：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1,943,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68%；

反对票：220,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票：284,586,06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

反对票：220,8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弃权票：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1,943,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

反对票：220,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债券期限及品种

表决结果：

同意票：284,586,06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

反对票：220,8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弃权票：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1,943,561 股,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

反对票: 220,828 股,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 债券利率及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84,586,069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

反对票: 220,828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1,943,561 股,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

反对票: 220,828 股,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84,586,069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

反对票: 220,828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弃权票：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1,943,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

反对票：220,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赎回或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票：284,586,06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

反对票：220,8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弃权票：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1,943,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

反对票：220,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担保条款

表决结果：

同意票：284,586,06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

反对票：220,8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弃权票：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1,943,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

反对票：220,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票：284,586,06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

反对票：220,8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弃权票：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1,943,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

反对票：220,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9）上市场所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84,586,069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

反对票: 220,828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1,943,561 股,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

反对票: 220,828 股,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票: 284,586,069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

反对票: 220,828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 1,943,561 股,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

反对票: 220,828 股,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

(11)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

同意票：284,586,06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

反对票：220,8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弃权票：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1,943,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

反对票：220,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及非公开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284,586,06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

反对票：220,8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弃权票：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1,943,561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



反对票：220,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弃权票：0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两名见证律师沈险峰律师、廖金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